

县环卫处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为县市政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主要任务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乡清洁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参与拟定本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城区环卫设施的中长期规划，参与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立项、建设设计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制定全县环卫工作计划、工作标准和有关制度，对辖区内县、镇、村环境卫生实行考核指导；（二）承担城区环境卫生责任区域的划分和监督管理；（三）承担城区街道的清扫保洁、公共场所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填埋处理的保洁工作，承担城区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管理和维护任务，农村清洁工程指导检查；（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根据上述任务，县环卫处内设 3 个机构：**（一）办公室** **（二）城镇生产管理股** **（三）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股。**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股长正职 3 名。人员经费按县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的一级预算单位 1 个。

三、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2.8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8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0.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9 万元。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21.96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县环卫处节假日加班费及部分节日补助 53 万；激励工资 25.7 万；高压清洗车辆运作经费 10 万元；住房改革补贴 11.26 万元列入年度预算中；公用经费增加 4.5 万；社保调整后增加 16.5 万元；公积金增加 1 万元。

四、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我部门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6 年持平。